

程元敏著作集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二經新義輯考彙評

下

程元敏撰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
下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自序

三經新義，宋神宗敕撰，熙寧八年成書，乃王安石一家之學。其中尙書新義、詩經新義，非出一手，獨周禮新義一書，安石親著，故視前二書尤爲重要，治宋學者不可不讀；惜此書久佚。

清修四庫全書，館臣周永年等自缺本永樂大典中錄出其殘文，今傳寫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也。錢儀吉復從宋明人禮籍中輯補多條，於道光間刊入其經苑、同治七年刷行。第余考錢本：所據以刊刻者，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固不若文淵之善。所據以輯補者才三數書，資料寡少，矧其中尙有明清人書，所載多由宋元人書稗販，錢氏不察；而據宋人書以輯補者：尙多失收、短收（其中多屬轉引之周禮新義材料），且頗有譌誤；錢氏又不憚直改原文，甚至將所輯之佚文嵌入四庫本之中，安置未盡允當，反失大典原載之本真，去安石本書原貌愈遠。安石析字說經，於周禮亦不免，錢氏乃據許叔重說文正之，填注於佚文之內，已乖刻書常格，又或正或否，亦未治著書體例。鄭宗顏考工記講義，大都解字，承安石學風，卷附周禮新義之後、如明以來目錄家所爲可也，乃錢氏將周禮新義佚文屬入鄭講，以鄭講爲王義，令學者迷瞶：錢本誠未善，故新輯本不得不作也。

昔余作尙書、詩經二新義輯考彙評，檢宋史書、宋人文集、筆記、經解總類，見有與周禮新義攸關資料，卽隨手抄集，於時頗有蓄積。洎二書既定稿，遂籌輯周禮新義佚文及評，乃作有系統之

蒐集：宋元明人今存周禮專著及三禮合著全檢，宋元明人儀禮、禮記專著擇考，清人周禮專著略考，宋人文集之「論」、「雜著」等部分悉查，元明人文集略查，它如史籍、類書、宋元人筆記及近人（清、民國人）著作亦間加蒐討。一九八三年夏，赴美研習一年，續在異邦各大圖書館訪得元明人周禮專著及它書多種。計檢閱故書都五百餘種，自其中九十五家八十五書中輯獲佚文七百三十八條、諸書所引凡二千三百七十八條次、同佚文十六條次、評論二百十九條。詳引用書目考、諸家評論及計，載引佚文同佚文按書分條考，徧及周禮六篇三百六十官中之二百九十三官。詳體製探原。而以衆本周禮新義與文淵本勘校同異者，共八百三十二條。每一小註計一條（其中含鄭講一七八條），成周禮新義輯考彙評（下簡稱本書）；佚書燦然大備，安石禮學專著沈湮六百年，自茲復顯於世矣！

本書於文淵本周禮新義佚文全收，含考工記鄭宗顏講義，但標明「鄭講」；經、傳皆加標點。王義佚文雖共鄭講並列，但區分彼此，釐然不雜。從來輯佚者，於轉引資料絕多略而不及，至號稱謹細者尙如此，本書則於諸書直引周禮新義固具收，即所載他人轉引者亦不敢遺棄隻字，視前修爲精！周禮一書，理財居半，安石與友人書言也，考之王臨川集、史乘，載其新法言論，多與周禮地官泉府等職有關，故茲皆輯爲同佚文。又以它書所載引周禮新義佚文與文淵本比較，前者文字時有超多，爲期所輯周全，雖五、七字之殘碎，亦寶如珠玉，悉爲別立佚文一條，輯收如常。

昔賢引安石佚禮文或同佚文，常挾評語以出，其間以因乘文勢，時加刪略更易，故今欲體察佚文與同佚文原貌，亟需經由評文尋繹；矧諸家之論安石，又關切一代政教學術甚鉅，編分比敘於佚

文或同佚文之下、總次於六官之後，便索閱、助討論，故本書輯收後人評文。評語雖詩人感慨之辭，亦不欲遺；又無論其評爲直載抑轉引，一槩兼收並蓄，如輯佚文之例。

周禮新義鈔本、文淵本、文瀾本，皆直據永樂大典本傳抄；墨海金壺本、經苑本之刊板，則竝傳刻文瀾本，是今存諸本莫非大典本之支流餘裔也。第持一、二兩抄本及兩刻本與文淵本互校，文辭殊異，多寡互見，隨處而有之。參伍衆本，然後得其正是，此校勘必不可缺，而向之所無有也。

錢本偶校三數字，鈔本有孔繼涵朱筆手校。

此校正抄工筆誤而已。

今併錄入，細大不捐。大者毋庸贅言。細者如天官敘官「慎簡乃僚」孔氏於「簡乃」旁校注「束以」

二字；如宰夫「令之」上，孔氏於字側增「禮」字，且加圈圍括於「禮」字外；如大宗伯「和樂」，孔氏於「和」旁注「委」字。

；又孔氏間有眉批，稍關安石禮學，亦予輯附。考如

工記鍾氏下一段文，以備學者參酌採擇。

本書於經傳標點，參酌沈卓然氏民國二十四年編王安石全集本周官新義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本，而正其偶

疎，改其細碎。其在沈編本以外之經傳及評語之全部標點，自一頓一逗、一言一句之微，皆手自裁

定，每有疑或，輒考量再三，然後定點，期文辭因而益加顯豁，義理因而益加明暢。唯傳與評多引故

書或宋以後人舊說，判定所引文字之起止甚難，此皆盡量考查原書，然後加單雙引號於上下。

如佚文七二〇，檢司馬

法定；如評七，檢周禮鄭注定；評一二五，檢禮記曲禮與有司微定。

原引苟有顯誤、至於妨害大義者，則慎加匡正。

如評三十引管子，誤「帥」爲「師」，即予注出正字。

本書全書包括，從「自序」以下，依次爲目次、例言、佚文同佚文及評論彙輯、佚文同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三經新義評論輯類及補遺、周禮新義體製探原、諸家評論及載引佚文同佚文

按書分條考計；下又附拙著相關之專文——三經新義板本與流傳一篇。總約四十五萬言，大分爲上下二編。用供方家采擇，且以請正於博雅。

一九八七年歲在丁卯季秋安徽嘉山程元敏序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例言

一、此書自多書纂輯宋王安石周禮新義下槧簡稱新義佚文、安石其它言論之有關新義者、及後人對上述兩類文字之評論，分條明著「佚文」、「同佚文」、「評」。

二、每條佚文或同佚文或評之前，先列與該條相關之周禮本經，頂格書寫。周禮本經，據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官新義下槧簡稱文淵本、並參看唐石經本及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定錄；唯新義無有，空存經文

者，則頗加刪減。文淵本本經，偶有誤字，如宰夫「飧」誤作「殮」、籩人第一「脯」誤作「浦」、大宗伯「防」誤作「淫」、鬯人「蜃」誤作「蜃」、萍氏「氏」誤作「民」、大司徒「壤」下脫「之物」之類，殆館臣訛寫，今皆徑予改正。

三、本書上編六篇十八卷，亦依文淵本所分；卷內大宰（含）以下共三七七官全列，不作章節，但別以四號正體字。

四、佚文次本經之後，低一格書寫，每條皆著「佚文」字樣惟考工記變作「安石新義佚文」，使顯與「鄭講」及「鄭講佚文」區別。，「佚文」下

著（ ），（ ）內數字即該條佚文號碼，（ ）下輯錄該條新義佚文，佚文下注明此佚文出處書名及其卷頁、頁為常經，出處上下加（ ），以資區別。佚文如可能為原文，加「」於文之上下；苟度其為大意，則不加。

五、凡安石言論，考與新義相關者，輯為同佚文——視同新義佚文，著「」、加（ ）、編碼、

明源，一若佚文。

六、文淵本殘存之新義佚文全收，佚文下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官新義卷某頁某)」。自它書輯獲之佚文，多有超出文淵之外者，亦皆予條列，悉若文淵本之例，注明出處；唯其來源不止一所者，則以「所引爲原文」、「所引較完備」、「據引之書較早」爲優先順位，故此佚文寔據最先注明之書抄錄，厥後乃敍列衆書，彼此如有異文，則遂卽校說。

七、它書所載新義佚文，有在文淵本之內者，則以文淵本爲原據，取諸本與相比較，提行下一格記附條註於其後，條上編排數碼。其法：如彼此全同，則僅敍明佚文起迄，記衆書之卷頁(如佚文(註一)、(註二)、(註三)、(註四)、(註五)、(註六)、(註七)、(註八)、(註九)、(註十)、(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註十四)、(註十五)、(註十六)、(註十七)、(註十八)、(註十九)、(註二十)、(註二十一)、(註二十二)、(註二十三)、(註二十四)、(註二十五)、(註二十六)、(註二十七)、(註二十八)、(註二十九)、(註三十)、(註三十一)、(註三十二)、(註三十三)、(註三十四)、(註三十五)、(註三十六)、(註三十七)、(註三十八)、(註三十九)、(註四十)、(註四十一)、(註四十二)、(註四十三)、(註四十四)、(註四十五)、(註四十六)、(註四十七)、(註四十八)、(註四十九)、(註五十)、(註五十一)、(註五十二)、(註五十三)、(註五十四)、(註五十五)、(註五十六)、(註五十七)、(註五十八)、(註五十九)、(註六十)、(註六十一)、(註六十二)、(註六十三)、(註六十四)、(註六十五)、(註六十六)、(註六十七)、(註六十八)、(註六十九)、(註七十)、(註七十一)、(註七十二)、(註七十三)、(註七十四)、(註七十五)、(註七十六)、(註七十七)、(註七十八)、(註七十九)、(註八十)、(註八十一)、(註八十二)、(註八十三)、(註八十四)、(註八十五)、(註八十六)、(註八十七)、(註八十八)、(註八十九)、(註九十)、(註九十一)、(註九十二)、(註九十三)、(註九十四)、(註九十五)、(註九十六)、(註九十七)、(註九十八)、(註九十九)、(註一百))；有

時彼此異甚，則徑錄衆本所載佚文於註內，(如佚文(註五)、(註七)、(註三十三)、(註三十四)、(註三十五)、(註三十六)、(註三十七)、(註三十八)、(註三十九)、(註四十)、(註四十一)、(註四十二)、(註四十三)、(註四十四)、(註四十五)、(註四十六)、(註四十七)、(註四十八)、(註四十九)、(註五十)、(註五十一)、(註五十二)、(註五十三)、(註五十四)、(註五十五)、(註五十六)、(註五十七)、(註五十八)、(註五十九)、(註六十)、(註六十一)、(註六十二)、(註六十三)、(註六十四)、(註六十五)、(註六十六)、(註六十七)、(註六十八)、(註六十九)、(註七十)、(註七十一)、(註七十二)、(註七十三)、(註七十四)、(註七十五)、(註七十六)、(註七十七)、(註七十八)、(註七十九)、(註八十)、(註八十一)、(註八十二)、(註八十三)、(註八十四)、(註八十五)、(註八十六)、(註八十七)、(註八十八)、(註八十九)、(註九十)、(註九十一)、(註九十二)、(註九十三)、(註九十四)、(註九十五)、(註九十六)、(註九十七)、(註九十八)、(註九十九)、(註一百))，如彼此殊異，則既記衆書之卷頁，遂卽校記異文；(如佚文(註一)、(註二)、(註三)、(註四)、(註五)、(註六)、(註七)、(註八)、(註九)、(註十)、(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註十四)、(註十五)、(註十六)、(註十七)、(註十八)、(註十九)、(註二十)、(註二十一)、(註二十二)、(註二十三)、(註二十四)、(註二十五)、(註二十六)、(註二十七)、(註二十八)、(註二十九)、(註三十)、(註三十一)、(註三十二)、(註三十三)、(註三十四)、(註三十五)、(註三十六)、(註三十七)、(註三十八)、(註三十九)、(註四十)、(註四十一)、(註四十二)、(註四十三)、(註四十四)、(註四十五)、(註四十六)、(註四十七)、(註四十八)、(註四十九)、(註五十)、(註五十一)、(註五十二)、(註五十三)、(註五十四)、(註五十五)、(註五十六)、(註五十七)、(註五十八)、(註五十九)、(註六十)、(註六十一)、(註六十二)、(註六十三)、(註六十四)、(註六十五)、(註六十六)、(註六十七)、(註六十八)、(註六十九)、(註七十)、(註七十一)、(註七十二)、(註七十三)、(註七十四)、(註七十五)、(註七十六)、(註七十七)、(註七十八)、(註七十九)、(註八十)、(註八十一)、(註八十二)、(註八十三)、(註八十四)、(註八十五)、(註八十六)、(註八十七)、(註八十八)、(註八十九)、(註九十)、(註九十一)、(註九十二)、(註九十三)、(註九十四)、(註九十五)、(註九十六)、(註九十七)、(註九十八)、(註九十九)、(註一百))；唯

詳解多述新義大意，故卽其所引「佚文」有時亦省不錄，而祇記其卷頁於此，注曰幾全同(如佚文(註一)、(註二)、(註三)、(註四)、(註五)、(註六)、(註七)、(註八)、(註九)、(註十)、(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註十四)、(註十五)、(註十六)、(註十七)、(註十八)、(註十九)、(註二十)、(註二十一)、(註二十二)、(註二十三)、(註二十四)、(註二十五)、(註二十六)、(註二十七)、(註二十八)、(註二十九)、(註三十)、(註三十一)、(註三十二)、(註三十三)、(註三十四)、(註三十五)、(註三十六)、(註三十七)、(註三十八)、(註三十九)、(註四十)、(註四十一)、(註四十二)、(註四十三)、(註四十四)、(註四十五)、(註四十六)、(註四十七)、(註四十八)、(註四十九)、(註五十)、(註五十一)、(註五十二)、(註五十三)、(註五十四)、(註五十五)、(註五十六)、(註五十七)、(註五十八)、(註五十九)、(註六十)、(註六十一)、(註六十二)、(註六十三)、(註六十四)、(註六十五)、(註六十六)、(註六十七)、(註六十八)、(註六十九)、(註七十)、(註七十一)、(註七十二)、(註七十三)、(註七十四)、(註七十五)、(註七十六)、(註七十七)、(註七十八)、(註七十九)、(註八十)、(註八十一)、(註八十二)、(註八十三)、(註八十四)、(註八十五)、(註八十六)、(註八十七)、(註八十八)、(註八十九)、(註九十)、(註九十一)、(註九十二)、(註九十三)、(註九十四)、(註九十五)、(註九十六)、(註九十七)、(註九十八)、(註九十九)、(註一百))；唯

八、爲配合文淵本佚文段落，有時將它書散引佚文合併爲一條，用便校比(如佚文(註一)、(註五)、(註四)、(註六)、(註九)、(註十)、(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註十四)、(註十五)、(註十六)、(註十七)、(註十八)、(註十九)、(註二十)、(註二十一)、(註二十二)、(註二十三)、(註二十四)、(註二十五)、(註二十六)、(註二十七)、(註二十八)、(註二十九)、(註三十)、(註三十一)、(註三十二)、(註三十三)、(註三十四)、(註三十五)、(註三十六)、(註三十七)、(註三十八)、(註三十九)、(註四十)、(註四十一)、(註四十二)、(註四十三)、(註四十四)、(註四十五)、(註四十六)、(註四十七)、(註四十八)、(註四十九)、(註五十)、(註五十一)、(註五十二)、(註五十三)、(註五十四)、(註五十五)、(註五十六)、(註五十七)、(註五十八)、(註五十九)、(註六十)、(註六十一)、(註六十二)、(註六十三)、(註六十四)、(註六十五)、(註六十六)、(註六十七)、(註六十八)、(註六十九)、(註七十)、(註七十一)、(註七十二)、(註七十三)、(註七十四)、(註七十五)、(註七十六)、(註七十七)、(註七十八)、(註七十九)、(註八十)、(註八十一)、(註八十二)、(註八十三)、(註八十四)、(註八十五)、(註八十六)、(註八十七)、(註八十八)、(註八十九)、(註九十)、(註九十一)、(註九十二)、(註九十三)、(註九十四)、(註九十五)、(註九十六)、(註九十七)、(註九十八)、(註九十九)、(註一百))，但有併合，並無損益，於各條之下，亦不煩一一記述。

九、本書佚文用文淵本爲底本，以鈔本、墨海本、經苑本及參詳解所述與校勘，有異則於佚文本

下綴數碼，並提行下一格條記於其後，條上亦編排數碼，與前碼相應。佚文一段之中，同一字出現數次，校語又相同，則併數字爲同一條碼，合爲一校；如佚文（T.O.H.）「創」字兩見，校皆在（註一）六二三（「卿」字四見，皆併在（註二））。唯文淵本係手鈔，偶有誤書、俗字，若「斂」之作「斂」、「冢」之作「冢」、「宰」之作「宰」、「毆」之作「毆」、「贏」之作「贏」、「穆」之作「穆」、「簪」之作「簪」、「嫩」之作「嫩」、「釁」之作「釁」，皆徑予更正，不煩記校語。

十、佚文「灋」與「法」、「于」與「於」、「脩」與「修」……類字甚多，同一本前後既不一致，各本之間尤多異，故此校但示其大端，不煩一一校記。

十一、各本佚文之校異，但引異說，不加論斷（例外如佚文（三六）斷「則」爲「財」之誤、（一三）斷「問」當作「說」或「云」之類。，即確知其爲訛誤，亦置勿論。如佚文（五四）（註六）「一二三四」是也。，避繁故也。

十二、此書所采輯評文，依傍本經或佚文條錄，條上弁以「評」，低二格書寫；其下著（一），（一）內實以編碼，更下依次爲評者時代姓名、評文、出處；評文原有歲月日者，照錄。（如評（七八）（九七）、（九九）。其屬某官通評，繫該官末；其屬爲新義全書之評，則依評者時次，總繫六官之後；體例同。

十三、佚文、同佚文及評，有一條關涉數官或多條佚文者，割裂分繫則破碎大義，故出「互見例」：如佚文（一五三）關涉內小臣與閹人，於閹人下記：「〔佚文〕⊗見內小臣下佚文第（一五

四)。」如同佚文(一二)條繫泉府下，亦互註於天官鈹官及地官司市下。評如條(二〇七)，今繫地官末，而於夏官末互註；又如評(三〇)，全文繫膳夫下，而關涉大宰、獸人、司市、泉府、司門、司關，亦皆於各篇下註明。又制「參看例」，如評(一二)，注曰：「參看膳夫下評第(三八)條。」凡此，皆爲避免復重、便於檢索而作。

十四、本書所據以輯錄佚文、采集評論、校勘異文之書，凡引述次數較多者，視便約爲「簡名」，亦以節省文字，如王與之「周禮訂義」省作「訂義」之類，詳見「佚文同佚文及評論之部引用書目考」下。

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三)——周禮

目次

上冊

自序

例言

上編

佚文同佚文及評論彙輯

卷第一

王安石周禮義序

天官冢宰一

大宰

卷第二

小宰

宰夫

卷第三

目次

七七

六七

五一

五一

一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宮正

七七

宮伯

八一

膳夫

八四

庖人

九五

內饗

一〇一

外饗

一〇二

亨人

一〇三

甸師

一〇四

獸人

一〇六

廩人

一一〇

鼈人

一一一

△腊人

未見周禮新義佚文同佚文及諸家評論，官名上加「△」號，下悉同。

一一二

卷第四

一一三

醫師

一一三

食醫

一一四

疾醫

一一五

卷第五

掌次	一四〇
幕人	一三九
掌舍	一三八
宮人	一三八
冪人	一三七
鹽人	一三六
醢人	一三四
醢人	一三〇
邊人	一三〇
凌人	一二九
漿人	一二八
酒人	一二六
酒正	一二二
獸醫	一一一
瘍醫	一一八

大府 一四三

玉府 一四七

內府 一五〇

外府 一五〇

司會 一五一

司書 一五二

職內 一五四

職歲 一五五

職幣 一五五

司裘 一五六

掌皮 一五八

內宰 一五八

內小臣 一六二

閹人 一六三

△寺人 一六四

△內豎 一六四

九嬪	一六四
世婦	一六六
女御	一六七
女祝	一六七
女史	一六八
典婦功	一六九
典絲	一六九
典臬	一七〇
內司服	一七一
縫人	一七二
染人	一七三
追師	一七三
屨人	一七四
夏采	一七五
卷第六	一七七
地官司徒二	一七七

大司徒 一七七

小司徒 一八四

鄉師 一八九

鄉老 一九一

鄉大夫 一九一

△州長 一九三

黨正 一九三

族師 一九三

閭胥 一九四

比長 一九四

封人 一九五

鼓人 一九六

△舞師 一九六

牧人 一九六

△牛人 一九七

△充人 一九七

目次	載師	一九七
	△閭師	一九八
	縣師	一九八
	遣人	一九九
	均人	二〇〇
	師氏	二〇一
	保氏	二〇二
	司諫	二〇三
	△司救	二〇四
	△調人	二〇四
	媒氏	二〇四
	卷第七	二〇七
	司市	二〇七
	質人	二〇八
	廛人	二〇九
	△胥師	二一一